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
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建議授權**

建議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

於2024年7月19日，董事會議決尋求建議授權，本行擬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其依法享有之轉讓資產，並與最終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

此次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次建議出售事項涉及資產規模較大，難以通過一次轉讓完成資產出售事項，且每批次資產出售的組織準備所需必要時間及實施條件具有不確定性，為便於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資產有序完成轉讓，依據充分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夯實資產質量，及最大程度保障本行及股東利益之原則，本行擬向股東大會申請獲取建議授權，在授權有效期內分批次完成資產轉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初步最低代價金額計算，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14章下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此次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的潛在受讓方與先前資產轉讓事項的受讓方可能為相同人士，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如此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最終確與天津津融進行，那麼此次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應當與先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先前資產轉讓事項合併計算，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建議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轉讓資產之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iv)經轉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7月19日，董事會議決尋求建議授權，本行擬通過公開掛牌程序轉讓其依法享有之轉讓資產，並與最終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

此次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建議出售事項

日期

經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後，本行預計將於授權有效期內分批次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每批次轉讓交易的具體日期將由本行根據各批次資產轉讓準備工作實際情況擇機確定，本行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開掛牌

根據財政部、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不良貸款轉讓試點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辦便函[2021]26號)等監管文件有關規定，「不良資產轉讓應堅持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價值最大化原則」。同時，參考目前同業不良資產轉讓慣例，一般均採用向所在地所有具有不良資產收購業務資質的資產管理公司發送要約邀請函，以召開現場競價會的形式或在產權交易所平台公開掛牌的形式進行交易。因此，為體現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和價值最大化原則，本行就此次建議出售事項將採用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

擬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

- (1) 為開始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公開掛牌程序，本行將須於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就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向產權交易所遞交信息披露申請書、轉讓方主體資格證明類文件、轉讓方內部決策類文件、轉讓資產權屬證明類文件等相關資料。
- (2) 產權交易所對相關材料審核後，對外發佈轉讓信息公告，信息發佈時間原則上不少於5個工作日，起始日從發佈次日起計。
- (3) 意向受讓方應在轉讓信息發佈期限(原則上自發佈次日起不少於5個工作日)內向產權交易所提出受讓申請，並按照已公示的內容提交相關材料(包括繳納保證金)，產權交易所對意向受讓方逐一進行登記。
- (4) 公告期(原則上自發佈次日起不少於5個工作日)結束後，倘只徵集到一家意向受讓方，則以協議方式成交(此等情況下的協議成交亦等同為掛牌交易成交)，倘徵集到兩家及以上意向受讓方，產權交易所將組織已報名的意向受讓方進行網絡競價，並確定最終受讓方。確定最終受讓方後，產權交易所將按照公示期限組織雙方簽訂轉讓協議。後續完成簽約、資金結算等程序後，產權交易所向成交雙方出具相關交易憑證。

建議授權

由於本次建議出售事項涉及資產規模較大，難以通過一次轉讓完成資產出售事項，且每批次資產出售的組織準備所需必要時間及實施條件具有不確定性，為便於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的資產有序完成轉讓，依據充分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夯實資產質量，及最大程度保障本行及股東利益之原則，本行擬向股東大會申請獲取建議授權，在授權有效期內分批次完成資產轉讓。

另外，根據產權交易所交易規則，出讓方須在提交資產轉讓申請時已履行完其內部必要決策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批准程序），而按照產權交易所掛牌交易流程，須在掛牌轉讓流程履行完畢最終確定資產受讓方後方能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故本行將不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後方尋求股東大會批准，為保障交易實施的可行性，董事會特此將尋求股東大會提前批准此次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出售事項框架和原則下，全權決定和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和批准：轉讓資產出售時機，具體出售數量、方式、安排，公開掛牌有關事項，確定最終受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與建議出售事項相關的全部事宜。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明確規定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意見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即授權有效期）。

董事認為事先提呈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予股東大會批准可令交易較有彈性及效率並可確保交易順利進行，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預計在授權有效期內可分批次完成擬轉讓資產的公開掛牌程序及簽訂相關資產轉讓協議。

建議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訂約方

- (1) 本行，作為賣方；及
- (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或
天津津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
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潛在受讓方。

上述潛在受讓方為中國天津市內所有具有金融不良資產收購業務資質的公司。潛在受讓方不得為本行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除上述潛在受讓方外，概無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為潛在受讓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與任何潛在受讓方達成任何協議。前述受讓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部或部分參與公開掛牌。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潛在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資產

轉讓資產為本行依法享有的債權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擬轉讓資產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56.05億元、利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20.35億元、罰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3億元、代墊司法費用金額合計約人民幣0.25億元，債權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89.65億元，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74.15億元且已計入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內，因此轉讓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剔除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215.5億元。

由於在分次轉讓資產過程中可能涉及資產收回或化解處置的情況，具體資產轉讓標的可能會與按照2023年12月31日計算的擬轉讓資產存在差異，因此實際轉讓標的以最終掛牌信息為準。最終分批次轉讓資產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目前預計轉讓資產本金總額。

所轉讓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83億元及11.88億元。所轉讓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28億元及人民幣21.21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擬轉讓資產涉及53戶債權，本金合計人民幣256.05億元。按債權種類劃分：涉及貸款52戶，本金人民幣251.85億元；保理1戶，本金人民幣4.2億元。按賬齡劃分：1年以內（不含1年）的債權13戶，本金人民幣5.76億元；1-3（不含）年的債權15戶，本金人民幣19.34億元；3-5（不含）年的債權19戶，本金人民幣198.37億元；5年以上（含5年）債權7戶，本金人民幣32.59億元（其中1戶同時涉及3-5（不含）年及5年以上（含5年））。

代價

轉讓資產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公開掛牌方式競價價格。轉讓資產的初步最低代價總額不低於約人民幣176.72億元（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擬轉讓資產債權總額人民幣289.65億元的約6折）。初步最低代價受各批次轉讓擬轉讓資產的公開掛牌設立基準日的評估價值、2024年清收化解情況、業務調整等因素的影響，各批次轉讓資產之評估價值因時間因素或有變化，以具體轉讓時批次轉讓資產包評估價值為準。整體轉讓資產的最終代價預計不低於上述初步最低代價總額。

該代價乃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本行主要從四個方面逐項測算資產的預計受償價值，包括抵質押受償來源，一般債權受償來源、保證受償來源和其它受償來源。同時以預計可受償價值為基礎，綜合考慮預計收回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轉讓資產的初步價格。其中，預計收回情況主要是指根據轉讓資產狀況和外部環境影響等因素影響下，資產回收金額大小及回收時間長短。
- (2) 參考當前資產轉讓的市場行情，具體為參照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行業收益水平和轉讓資產快速變現條件下的交易價格歷史數據，確定相應的折扣系數；意向受讓方報價在本行底價之上（含）且為最高價者，將成為最終受讓方。參考本行自成立以來至前次不良資產批量轉讓之多次歷史交易折扣狀況，成交價的平均本金折扣約為4折。據本行調查了解，天津市內其他同業於近三年進行的債權批量轉讓的平均本金折扣約為2.83折。
- (3) 考慮到轉讓債權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一定問題，即使執行擔保或採取必要法律程序後，也會造成一定損失或本息仍然無法收回，在此種情況下，完成債權轉讓將有利於進一步調整資產質量結構、減少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可以進一步優化本行相關財務指標，提高盈利能力。此次債權轉讓收回的資金將用於歸還本行的貸款及相應附屬權益，本行將對差額部分進行核銷。

- (4) 為最大限度降低本行於資產轉讓中的損失，本行參考當前資產轉讓市場行情及發展變化趨勢最終確定擬轉讓價格，最終根據掛牌競拍情況確定轉讓資產的價格。參考當前資產轉讓市場行情及發展變化趨勢最終確定擬掛牌轉讓價格。最終資產管理公司報價在本行底價之上(含)且為最高價的，即為成功受讓方。

因此，本行董事認為，本次擬轉讓資產之初步最低代價及釐定方式屬公平合理。

每批次資產轉讓之代價將按照各批次資產掛牌成交後所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由最終受讓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中所約定的時間要求(一般為資產轉讓協議生效30天內)將價款一次性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

本行同意出售及最終受讓方需同意購買轉讓資產項下自實際轉讓基準日起全部的權利、權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2)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3) 實現和執行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已經繳納的訴訟費、保全費、律師費等。

建議出售事項及資產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

- (i) 本行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其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轉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履行公開轉讓程序；及
- (iii) 受讓方通過公開轉讓程序競價成功摘牌。

交割

待資產轉讓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及自最終受讓方支付全部代價之日起，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本行對轉讓資產享有的一切權利、權益和利益、風險均由最終受讓方享有、承擔，且該等權利、權益和利益、風險的轉移不以本行實際交付有關轉讓資產文件或轉讓資產為前提。

違約責任

除資產轉讓協議另有規定，任何一方違反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即視為該方違約，違約方應向受損害方賠償因其違約行為而遭受的實際損失，如雙方有違約行為，應當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轉讓方實質違反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主要義務，導致受讓方主要權力無法正常行使或受到嚴重威脅，且在接到受讓方發出的違約催告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轉讓方仍舊不能消除違約情形，則轉讓方應每日按照轉讓價款的萬分之三向受讓方支付違約金，如上述措施不足以彌補受讓方因此導致的實際損失，轉讓方須加以彌補。

在轉讓方不存在違約的情況下，如受讓方實質違反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付款義務的，則受讓方應每日按轉讓價款的萬分之三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

受讓方逾期支付超過30天的，轉讓方有權解除資產轉讓協議並有權將交易所涉資產另行轉讓而無需通知受讓方。受讓方已經支付的保證金作為違約金由轉讓方自行扣收，受讓方不得要求返還。轉讓方以其它方式再次處置交易所涉資產的，若再次處置時的轉讓價格低於受讓方報價的，兩者之間的差額則視為轉讓方因受讓方根本性違約而遭受的損失之一，受讓方須按兩者之間的差額向轉讓方另行支付賠償金。

違約責任以本行與最終受讓方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的實際條款為準。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行之財務影響

以2023年12月31日數據計算，據估計，根據建議出售事項，(i)本行應收取代價不低於約人民幣176.72億元；及(ii)轉讓資產本金及所對應之利息等債權約人民幣289.65億元，剔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後的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215.5億元。上述代價減去剔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後的債權淨額對本行的負面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38.78億元。該影響測算是在以目前最低初步代價估算為最大負面影響，上述估計或有別於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行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資金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資金不低於約人民幣176.72億元，該款項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並能提升本行資產質量、降低資本佔用並據此提升資本充足率和改善流動性。

建議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建議出售事項，本行預期能夠更進一步改善本行資產質量，有效提高本行抗風險能力，增強公司管治水平，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奠定更穩固的基礎，從而進一步提高綜合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通過建議授權，本行有權於建議授權的有效期和範圍內分次、靈活轉讓本行資產。

因此，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將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8）。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有關潛在受讓方的資料

有關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9），其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保險、銀行、證券、信託、信用評級和海外業務等綜合金融服務。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租賃、投資等綜合金融服務。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799),其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資產經營管理、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投資、期貨、消費金融等金融服務。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持股100%),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處置業務。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暉先生,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天津津融的資料

天津津融為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財務、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等業務。天津津融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主要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本行20.61%之股權)持有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53%之股權,及其子公司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47%之股權。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約6.7657%之股權,而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55.5%之股權。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持有天津津融投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合計89.634%之股權(不含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20%之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見前述「有關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天津駿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19.5%之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360),其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創新金融解決方案。天津東疆港產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融5%之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東疆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為政府派出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融及天津濱海正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照初步最低代價金額計算，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14章下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此次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的潛在受讓方與先前資產轉讓事項的受讓方可能為相同人士，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如此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最終確與天津津融進行，那麼此次擬進行的建議出售事項應當與先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先前資產轉讓事項合併計算，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建議出售事項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產權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出讓方須在提交轉讓申請時已履行完內部決策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批准程序），故本行將不能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尋求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董事會將尋求股東大會提前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董事認為事先提呈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予股東大會批准可令交易較有彈性及效率並可確保交易順利進行，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預計在授權有效期內且爭取盡早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及簽訂相關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預先授予董事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建議授權。

由於並無現有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本行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授權及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轉讓資產之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iv)經轉讓資產出售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公開掛牌之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潛在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並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後，方可作實。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行擬與最終受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分批次出售轉讓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
「本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6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潛在受讓方就建議出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產權交易所」	指	為依法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或平台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最低代價」	指	初步最低代價定義詳見本公告標題「代價」下的描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有效期」	指	經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股東大會審批之日起一年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資產轉讓事項」	指	本行將先前轉讓資產出售予天津津融及先前資產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先前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行與天津津融就先前資產轉讓事項於2024年3月8日訂立的先前資產轉讓協議
「先前轉讓資產」	指	本行於先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予天津津融之資產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本行以公開掛牌方式在建議授權和授權有效期範圍內分批次以單戶轉讓或批量出售轉讓資產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予董事（或其轉授權人士）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一般授權，其有效期為股東大會批准後的一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授權
「天津津融」	指 天津津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轉讓資產」	指 本行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將分批次出售之資產，詳見本公告標題「轉讓資產」下的描述，包括轉讓本金、對應利息罰息、代墊司法費用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岑紹雄先生。